导　论

(一)

土家族是我国 56 个兄弟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主要分布在湘鄂渝黔边的湘西、鄂西、渝东南、黔东北毗邻的武陵山广大地区，即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永顺、龙山、保靖、吉首、古丈、泸溪、凤凰、花垣等市县；大庸市的桑植、永定、慈利、武陵源等县区；常德市的石门县；怀化地区的沅陵、溆浦等县。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恩施、建始、巴东、利川、宣恩、咸丰、来凤、鹤峰等县；宜昌地区的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重庆市黔江地区的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贵州省铜仁地区的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和德江、思南、江口、铜仁、石阡、玉屏等县和松桃苗族自治县；遵义地区的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和凤冈、余庆、遵义等县；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岑巩、镇远、三穗、凯里、麻江、黄平等县市。

据 1990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国有土家族人口 5 704 223人，居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第七位，其中，湖南省有 1 794 855人，湖北省有 1 767 491人，四川省有 1 076 529 人，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州省有 1 028 189人。又据 1995 年全国人口百分之一抽查统计，湖南土家族人口 220 万人，湖北省有土家族 180 万人,重庆市有土家族 120 万人，贵州省有土家族 118 万人，全国共计有土家族人口 600 多万人。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民族工作，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特别是党的民族平等、团结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1950 年 10 月初，在中南地区少数民族国庆观礼团成员中，就有土家族（永顺县教师田心桃，女），她在京观礼期间，介绍了土家语和土家族生活习俗，引起中央领导的重视。随后，识别土家族的工作开始。 1953 年 9 月，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央民族学院组成“ 中央调查湖南土家小组 ”，深入到土家族聚居地区进行调查。1955 年，中央民族学院潘光旦教授撰写（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巴人》，运用丰富的文献资料阐明土家是历史悠久的单一民族。王静如教授撰写的《关于湘西土家语言的初步意见》中指出：土家语言“ 乃是汉藏语系中属于藏缅语族比较接近彝语的语言。 ”1956 年 5～6 月，由中央民委会同湖南组成中央、省、州联合调查组，到龙山、永顺等地调查。 10 月，联合调查组向中央领导作了“ 土家是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 ”的专题汇报。1957 年 1 月 3 日，中共中央统战部代表中央发出统发电 570 号电文，正式确定土家为单一的少数民族。是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五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置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撤销湘西苗族自治州的决定》，随即成立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1958年 6 月，湖北省恩施地区的土家族、苗族提出了实现自治的要求，特别是南 4 县（来凤、咸丰、鹤峰、宣恩）要求更为强烈。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民族政策得到进一步的落实，部分群众提出恢复其土家族成分的要求。1982年 3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派员到湘、鄂、川、黔等省

边区，对部分群众恢复土家族成分问题进行考察。 4 月 19～24 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北京召开工作座谈会，并颁发了《湘鄂川黔四省边境邻近地区部分群众恢复土家族成分工作座谈会纪要》，是年 4 月 28 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以（1982）民政字第 240 号文件下发了这个《纪要》。湖南、湖北、四川、贵州 4 省的党委、人民政府及民族工作部门，遵照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240 号文件提出的方针、政策、措施，开展了土家族的民族识别工作。根据湘鄂川黔边地区部分群众的要求，有关地区的党政部门，组成了“民族识别领导小组”，并设立“民族识别办公室”，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经过艰苦细致的努力和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土家群众的民族成分得以恢复。如贵州省铜仁地区恢复土家族 90 多万人，1983～1984 年，四川省的石柱、酉阳、秀山、黔江、彭水 5 县恢复土家族 80 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在土家族聚居地区先后建立自治州、自治县和民族乡。

1979 年 12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来凤县建制，设立来凤土家族自治县。于 1980 年 5 月 21 日召开自治县成立大会。

1980 年 3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关于成立鹤峰土家族自治县的报告》并转报国务院，4 月 20 日，国务院通知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鹤峰土家族自治县。同年 5 月 25 日召开自治县成立大会。

1980 年起，恩施地委和行署先后 3 次提出建立“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申请报告，1983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在“关于湖北省市行政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中，批准设立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原恩施地区行政区域为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行政区域，撤销原恩施地区行政公署，撤销来凤、鹤峰两个土家

族自治县，恢复为自治州属的来凤县和鹤峰县。是年 12 月 1 日举行了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成立大会。

1984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以〔1984〕函字 115 号文件批复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撤销五峰县；设立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撤销长阳县。并于是年 12 月 8 日和 12 日分别举行了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的成立大会。

1983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根据秀山县、酉阳县土家族、苗族人民的愿望和四川省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批准撤销秀山县、酉阳县建制，设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分别于是年 11 月 7 日和 11 日举行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的成立大会。

1983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根据彭水县、黔江县、石柱县土家族、苗族人民的要求和四川省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批准设立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撤销原彭水县、黔江县、石柱县建制，并分别于 1984 年 11 月 10 日、13 日、16 日举行了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的成立大会。

1986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根据沿河县土家族人民的要求和贵州省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批准撤销沿河县，设立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并于 1987 年 11 月 23 日举行了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的成立大会。

1986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根据印江县土家族、苗族人民的要求和贵州省人民政府的审查意见，以国函〔1986〕189 号文件下达，“同意撤销印江县，设立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以原印江县的行政区域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并于 1987 年 11 月 23 日举行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成立大会。

作为民族区域自治的补充，在土家族聚居的地方还建有土家族的民族乡，1989 年建立有：湖南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芷江

侗族自治县公坪土家族乡。1987～1990 年间，贵州省境内建有：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上坝土家族乡；岑巩县羊桥土家族乡；镇远县尚寨土家族乡；德江县泉口、楠杆、复兴、合兴、沙溪、长堡、桶井、兴和、荆角、长丰、平原、高山、钱家、龙泉、堰塘等 15 个土家族乡；思南县兴隆土家族乡，大河坝、思林、东华、亭子坝、枫芸、香坝、三道水、天桥等 8 个土家族苗族乡，胡家湾、宽坪、长坝、板桥、杨家坳等 5 个苗族土家族乡；江口县太平、桃映、德旺、怒溪、坝盘等 5 个土家族苗族乡，民和、官和 2 个侗族土家族苗族乡；铜仁市和平土家族侗族乡，老山侗族土家族乡。

土家族自称“毕兹卡”[Pi^{2}tɕi^{1}kha^{4}]，称相邻的苗族为“白卡”,称外来的汉人为“帕卡”。

土家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是一种独立的少数民语言。土家语分为北部方言和南部方言。早在隋代，荆州之杂蛮，“僻处山谷者，则语言不通”。南宋时，施之地“乡者则蛮夷，巴汉语相混”。明嘉靖时，思南府地“蛮僚杂居，语言各异”，“居郡东南者，若印江、若朗溪号曰南客，有客语，多艰鴃不可晓。”明清时期，土家族说汉语者渐增，有的地方是“惟在官应役者为汉语”。“改土归流”后，汉语在土家族地区发展增快，土家语消失加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长阳、五峰等地土家族聚居区内，部分老人会说土家语，还可以用土家语对话，对外交际则用汉语，中青年和少年尚能懂得部分土家语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湘鄂川黔广大土家族地区普遍有土家语残存，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龙山、永顺地区有近 10 万聚居的土家族人民还使用土家族语。

土家族没有本民族文字，通用汉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

土家族的族源问题，经过史学工作者的研究，目前尚无一致意见，主要有：一是由古代部分巴人发展而形成；二是古代湘西土著居民和以后进入的巴人、汉人融合而成，“楚灭巴后流入五溪的巴人和五代时入主湘西的江西彭氏，同当地最早的土著居民融合成为土家族”；三是“乌蛮的一支融合土著、巴人而形成”。但是，在有关巴人活动记载之前，湘鄂川黔 4 省接壤地区就有古人类活动，这个地区是我国早期人类活动发祥地之一（《土家族简史》编写组：《土家族简史》，第 1 版，12～13 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如“长阳人”化石，泸溪县浦市二中和五里洲新石器时代遗址，大庸县古人堤遗址。

古代巴人的传说，较早见于《世本》中有关于“廪君”的记载，以后《后汉书》、《华阳国志》均有记载。“廪君之先，故出巫诞”。“廪君”最早活动于湖北长阳一带。关于“巴”最早见于殷墟甲骨文，有“巴方”，后在讨伐商纣王的战斗中，勇立战功，被封子爵，在川东、鄂西、黔东北一带建有巴子国，先后建都江州、垫江、平都、阆中。公元前 661 年，“楚人、秦人、巴人灭庸”。巴人灭庸后，获得庸国和古鱼国部分地方，势力强大，后为秦国所灭，建为黔中郡。部分巴人流入五溪地区，与土著民族融合，后又不断融入汉族等其他民族。汉代，土家先民分布基本没有大的变动。

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大迁徙和大融合以后，进入隋唐时期，土家先民逐步形成了聚居湘鄂川黔四省边区、以武陵山区域为中心的分布格局。居于平原地区的原荆、豫州诸蛮虽然保留有许多民族特点，但已基本融合于以汉族为主体的华夏民族之

中。而以武陵山地区为中心的土家族广大地区仍保留着自身的特征，特别是“其僻处山谷者，则语言不通，嗜好居处全异，颇与巴渝同俗。诸蛮本其所出，承盘瓠之后，故服章多以斑布为饰。其相呼以蛮，则为深忌”（魏征：《隋书·地理志下》，卷 31，北京，中华书局，1982。）。

隋末唐初，萧铣据有两湖及岭南部分地区，拥兵 40 万之众，时常出兵进攻巴蜀地区，成为唐王朝实现统一大业的重大障碍。武德三年（公元 620 年），唐王朝中央派李孝恭、李靖率军进攻萧铣。唐军出征初期一度受阻，后在开州一带设伏，击斩与萧铣相呼应的“开州蛮”冉肇则，俘获 5 000 余人。唐设立峡州刺史，统辖峡、夔、涪、黔、巫、施等州，唐军得到了“峡中蛮”和“巴东蛮”冉安昌的支持，“巴东蛮帅冉安昌率兵与大军平萧铣”，很快取得了征服萧铣的胜利。唐王朝消灭萧铣后，对各少数民族采取招抚的办法，致使“杂侧荆、楚、巴、黔、巫中”诸蛮纷纷归附。

唐王朝开国之初，唐高祖李渊便下了《镇抚夷狄诏》，强调对少数民族要采取“怀柔远人，义在羁縻”的政策，以便实现统一，安定局势，遵循“附则受而不逆，叛则弃而不追”的原则。唐太宗则认为：“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华不殊，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异类。盖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197，北京，中华书局，1950。）。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唐王朝制定了较为开放、宽松的民族政策，即羁縻政策。唐太宗李世民曾为此夸耀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司马光：《资治通鉴》，卷198，北京，中华书局，1956。）。

有唐一代，在湘鄂川黔的土家族地区设置了羁縻州、县机构，计有归州（辖 3 县）、硖州（辖 5 县）、澧州（辖 5 县）、郎州（辖 2 县）、施州（辖 3 县）、黔州（辖 5 县）、溪州（辖 2

县）、思州（辖 3 县）、辰州（辖 7 县）、锦州（辖 2 县）、忠州（辖 5县）、夔州（辖 4 县）等 12 个州。

同时，唐王朝中央还在湘鄂川黔土家族地区设置了 3个羁縻都督府和道的监察机构进行管理，即夔州都督府、荆州都督府和黔州都督府，并分属于山南东道、黔中道和江南西道，其中施州、黔州、思州、溪州、辰州、锦州属黔中道，澧州、郎州属江南西道，硖州、夔州、忠州、归州属山南东道。

由于唐王朝对少数民族推行了比较宽松、开放的羁縻制度，较为适合少数民族的实际，有利于国家的统一，避免了分裂割据的局面，缓和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已经存在的民族矛盾，增强了土家族与周围民族的经济交往和文化的交流，促进了各民族间的团结。

唐末五代时期，湘鄂川黔边地区战争延绵，长期不休，土家族中的强宗大姓在战争中发展自己的势力，逐渐形成了向氏、彭氏、田氏、冉氏、覃氏、杨氏、白氏、张氏等土家族大姓。湘西“溪州蛮酋”彭氏在唐末全国农民大起义和藩镇纷纷割据之际相继而起，有彭允滔、彭师佐等自署为刺史，到彭士愁时，又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势力日渐强盛，遂又自署为溪州刺史，“当仕然（应为士愁）之世，昆弟力强，多积聚，故能诱动诸蛮皆归之，胜兵万余人”（《九国志》，卷 11）。可见势力之强大，其割据的地域也在不断地扩大，将溪州分为上、中、下溪 3个州，彭士愁为下溪州刺史，自充“静边都誓主”，统辖有 20 个州的范围。彭士愁在其辖境内，仿照唐制设大乡、三亭两县，县下设团保，委官置吏，俨然一个封建小王国，以致后来率军攻打楚属辰州和澧州，与楚王马希范相抗衡，发动了历史上有名的“溪州之役”，最后溪州会盟以定疆界，铸铜柱立于溪州会溪，可见当时彭氏势力之强大，也为彭氏在湘西统治八百余年的事业奠定了基础。

宋初，宋太祖赵匡胤面对各少数民族，接受了唐王朝的统治经验。所谓“置州府以安之，以名爵玉帛以恩之”。“置羁縻州县，隶于都督府，以其首领为刺史”的羁縻制度。“宋参唐制”，对土家族地区“析其部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峒”。“树其酋长，使自镇抚，始终蛮夷适之”，利用其首领进行统治。

宋王朝为了加强对土家族地区的控制，在荆湖路澧州澧阳郡设立石门、慈利两县；在归州巴东郡设立巴东县；峡州设立长阳、巴山两县；辰州卢溪郡设立沅陵、泸溪两县；夔州路下设立黔州黔中郡，辖彭水、黔江两县；施州清江郡设清江、建始两县。据统计，宋代在今土家族地区共设有羁縻州 87 个，其中荆北路 38 个，夔州路 49 个。这些羁縻州的设立，标志着宋王朝对土家族地区羁縻统治的确立。

在实行羁縻制度的同时，宋王朝对土官也存在有怀疑和不放心，惟恐“溪洞豪酋据山险，持两端”与之抗衡，对土豪大姓采取另调他处任职，以分离势力，宋太祖乾德年间，调溪州团练使彭允足为濮州牢城都指挥使，调溪州义军指挥使彭允贤为卫州牢城都指挥使，调珍州录事参军田思晓为博州牢城都指挥使等，以达到分离势力的目的。

宋王朝在土家族地区推行羁縻州制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有积极意义的，它加强了中央王朝对土家族地区的统治，促进了宋中央政权的稳定和巩固，推动了土家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对土家族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时期里，在湘鄂川黔边地区的记载中，已出现了大量“土兵”、“土丁”、“土军”等有“土”字的对土家人的各类称呼，为土家族称之始。

元朝以武力征服全国，对各少数民族地区的长官司则采取“边境蕃夷，皆立官分职，以统隶之”的政策（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 8，北京，中华书局，1955。）。元世祖至元十三年

（公元 1275 年），元朝的大军进入江陵地区，传檄各地，归州、峡州、澧州、沅州、靖州、施州、荆门等地及诸洞，面临大军压境、武力所逼，迫于大势，不得不纳土归顺于元。至元十五年（公元 1278 年），知思州军州事田谨贤纳地归元，元以思州地属新军万户府，寻改思州军民安抚司，以田氏掌管司事，后又改为思州宣慰司，又改为安抚司，隶顺元等路宣慰使司。至元十六年（公元 1278 年），溪州刺史彭思万归元，被授予武德将军职，并赐印章。至元二十三年（公元 1286 年),元王朝将其初设于施州的镇边万户总管府改为忠义安抚司，以覃耳毛为安抚使。后改为施南宣抚司。延佑七年（公元 1320 年），设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至正十一年（公元 1351 年），改保靖州为保靖安抚司，隶于永顺宣抚司。元初，知酉阳州知州冉万友纳土归元，元以酉阳州隶怀德府，仍以冉氏执掌州事。延佑元年（公元 1314 年）,改酉阳州为酉阳宣慰司。

进入明代，朱元璋对西南各土司极为重视，制定了“假以爵禄，赐以名号”，对各地土司以易于统摄驱使的政策。先后在土家族地区建立了安定等处宣抚司、怀德军民宣抚司、抽拦长官司、黄石长官司、思南道宣慰使司、思南镇西等处宣慰使司、保靖州安抚司、容美洞等处军民宣抚司、太平、台宜、麻寮等十寨长官司。这些归附受封的土司官，受朱元璋的调遣，参加了明初的统一战争，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明统一全国后，朱元璋在元代土司制度的基础上，对土司的建置、职官品位、承袭、废置、升降、朝贡、征调等，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使土司制度趋于完备。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彼大姓相擅，世积威约，而必假我爵禄，宠之名号，乃易为统摄，故奔走惟命。……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其土官衔号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

之等差，而府、州、县之名亦往往有之。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赴阙受职”（张廷玉：《明史·土司》，卷 310，北京，中华书局，1974。）。

明洪武年间（公元 1368—1398 年），明太祖朱元璋在土家族地区设立有：永顺宣慰司、保靖宣慰司、思南宣慰司、思州宣慰司等 4 个宣慰司；

施南宣抚司、散毛宣抚司、忠建宣抚司、容美宣抚司、酉阳宣抚司、石柱宣抚司等 6 个宣抚司；

东乡五路安抚司、忠路安抚司、忠孝安抚司、金洞安抚司、龙潭安抚司、大旺安抚司、忠洞安抚司、高罗安抚司、桑植安抚司等 9 个安抚司和 45 个长官司和蛮夷长官司。

为了更有效地控制湘鄂川黔边武陵山区的土家族，明太祖朱元璋还在土家族聚居的边缘地区建立卫所，设立屯军驻守，以取“控蛮”、“御蛮”之效。鄂西地区有施州卫的百里荒千户所、大田千户所，湘西地区有九溪卫的添平千户所、麻寮千户所、安福千户所，辰州卫的镇两千户所，永定卫的大庸千户所，黔东北地区边境设镇远卫和偏桥卫，川东南的黔江千户所等。

明代的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关系是：各土司在服从封建王朝统治的前提下，承认土司在其领地内长期形成的传统势力，并授予各种官爵使之合法化，且允许世袭。土司对领地内的权力很大，可按自己的传统和需要实施各项政治、经济制度，中央王朝政府一般不予干涉。但土司对中央王朝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所谓“其所以报效国家者，惟贡、惟赋、惟兵”也。

“贡”，即朝贡。明初，土司定期或不定期将其领地内的土特产品，如朱砂、雄黄、马匹、茶叶、楠木、黄连等物品，向中央王朝进贡。而朝廷对于来贡献者，赐予金银彩帛，或封赏官爵，实际上，赏赐往往多于贡献。明王朝明确规定：土司 3 年 1 贡，每次不得超过百人，赴京不得超过 20 人。实际上，土家族地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µÃÍÁË¾¯¹±ÈËÊýÔ¶Ô¶¬¹ý°ÙÈËµÄÏÞÖÆÆ

¡°¸³ ¡±£¬¼´¸³ Ë°¡£Ã÷³õÖÆÆ¯ÁË³ Ë°·¨ £¬¹æ¶¨¶¡ÓÐÒÛÎ£¬Ìï ÓÐ³ ¡£ÒÛ¼´·þáæÒÛÎ£¬×â¼´ÊÕï ×â£¬Ã÷´ú Ìï ×âÓÖÖÏÄË°ºÍ ÇïÁ¸Á½Î Õ÷ÊÕþ£¶ÔÉÙÊýÃñ×åÍÁË¾Íª ÖÎµØ½£¬Ê¡µ¼ÊËÏÊÇÉÈ¡¡° Çá³ ¡±µÄº ì ·¨ £¬·² ¸÷ÍÁË¾ÒÛÕ÷µ÷»òÔÖ¶ µÈÔ-Ò»¹Ò³ÓëÒÛÕÃÃâ¡£

¡° ±ø¡±£¬¼´Õ÷µ÷¡£Ã÷íõ ³¯¶ÑÍÁË¾µÄÕ÷µ÷½ÎÎª ÆÆµ±£¬Ã«ÆÆäµÄ£¨ÂÙË¾½Ï Ö¾Æ¿ÖÞ¼ÇÔØº¡° ÒÕÙÙÒÛÎ£¬¼´ÒÕÙÙ¥Âù¡£Ïª ¶´ Ö®¼Æ¬Ç·Ô¢Ê±ÆÆß¬Ôò±»ÎÒÕ÷µ÷£¬ÆÆÃª Ò×ÊÂ¡£Ò¤Á¢ëÁ±øÏà ÖÆÆ®¨ ¡£¶ØÆß¾Õ·×ª¨Ïà ¼Ù½Æ£¬¼´¸Òéó Õ÷ÕßÆ£¬ÎÞ²»½²åÒÕÁ±ø¡¢ÀÇ±øÆ£¬Ô¶ª ÇýÇ²¡£¡±¡ÍÁ ¼Ò¾åµÃÁ±øÔò¸ü ÊÇÕ÷µ÷ÆÆµ±£¬ÆÆä° Î÷´Ý¶¼Õ¶Æ£¬¶«µÖËÕËÉ£¬ÄÏÕ÷Ã×Â³£¬±±¶ôÁÉ¶«¡±¡ÌØ±ðÖµµÃá¼µÄÊÇ÷ú ÍÁ¼Ò¾åµÄ¿¹ÙÁ¶·Õù£

Ã÷¼Î¾¸Äê¾Æ¨¹«Ôª 1522—1566 Äê£©£¬ÈÕ±¾£µÁ´ó¹æÄÆÇÖ¸¡¢ÉßÈÃÒ¹ú¶«ÄÏÑØÆ£¬£¬ÈËÃñµÄÉúµÆÆú ÊÙµ¹ÑÏïÖØØ Ð²¡£Ã÷³¯Õþ®Õþ ÖÎ¸¯°Ü£¬¾¼µ¶ÓÕ½¶·Á¦²»Ç¿¬²»ÄÜ¶ôÒÆÁ¿ÙµÄÇÓÃÔÐÊª ¡£³¯Í¢±ãµ÷¼´ÓÆ³¡¢±£¾¸¡¢ÉËÖ²¡¢ÈÝÃÀ¡¢ÓÍÑôµÈË¾Ó¾Åª ÎÀËüÊðÍÁ¹ÙÍÁ±ø£¬Ç°Íù ¶«ÄÏÑØÆ£²Î ¼Ó¹ÙÁ¶·Õù£¼Î¾¸ÈýÊ®ÈýÄê£¨¹«Ô ª 1554 Äê£©¶¬£¬ÓÆË³ÐÛ¿ Ê¹ÅíÒíÄÏÂÊÍÁ±ø3 000 ÈËÉ¬ÖÆÆËÅíÃ÷¸¨ °Í ¹ÙÉúÅíÊØÐÓÀì ±¨Ð§±ø2 000 ÈËÉ¬±£¾¸ÐÛ¿ Ê¹ÅíÝ£³¼ÂÊÍÁ±ø3 000 ÈËÉ¬×Ò±¸Á¸²Ý£¬ÔÑÉa1 500 ¹«Àï±¼° ËÕÕÝ¢ËÉ½µØÇ¸¢¹»÷ÙÁ¿Ü£

´Î ÄêÕýÔÆ£¬ÓÆË³¡¢±£¾¸ÍÁ±øÓëã Î÷ ÍßÊÏ·ò ÈËÃÊÁì µÄÀÇ±ø£¬ÄÏ ±±¼Ð÷¾Û¼´ÕÛÉ¤¶ÑµÄÙÁ¿Ü£¬Õ¶µÐÉ× 300 Óà¼¶£¬È¡µÃÁÉÊ¤Àû¡£ÊÇÄê 4 ÔÆ£¬ÍÁ¹ÙÅíÊØÐÕÊÁì ÍÁ±ø 1 000 ÓàÈËÓëÃ÷¹Ù¾üÃñ¶¡ 3 000ÓàÈËÉ¬·Ö 3 Â·½ø¥É§ÈÅ£ Êì Ò»ø µÄÙÁ¿Ü£¬Õ¶ý µÐ 280 ÈËÉ¬µÐ¿Ü ó °Ü£¬¡° ¶øÌÒ±ø²» ËðÒ›ÈËÉ¬×ÕÓÃ±øÒÕÃ´£¬Â½Õ½Ê«á£¬Í´ ÓÐÈõ ËÕÍÒ²¡±£¨ºú ×ÜÜÉ£¶¶ ³ï ºÉ£Í¼±à¡· £¾íí ¡£Í¬ÔÆ£¬ÓÆË³¡¢±£¾¸ÍÁ±øÔÚÐÂ¡ Î§½Ë ÙÁ¿ÜµÄÕ½¶·Ö¤Ö¤ÐµÐÂñ·ü£¬ÓÆË³ÍÁ¹ÙÌï Ðî¡¢Ìï ·á£¬±£¾¸ÍÁÉáÅí³á µÈË«åÍÁ±ø×³ÁÕÞÉü£ ÔÆ£¬´óÅúÙÁ¿ÜÇÖ¸ ¼ÎÐËÉ¬ÔÚÞÎý Ê¯ÅÍåÍÁ±ø»÷À£¡£ÙÁ¿ÜËÉ ÖÁ¼ÎÐËÉ±ÃáõÕ½-ãþ£¬±£¾¸ÍÁ±ø³ËÊ¤×·

1 900

1556

1 200

5

100

12

380

1644—1661

15

86。)

5

1413

17

22

8

1726～1735

随之而废弃，代之以与全国一致的府、州、县地方政府机构，并由中央王朝政府派“流官”进行管理。在湘西设立永顺府，辖有永顺、保靖、龙山、桑植 4县；鄂西设立施南府，辖有恩施、宣恩、咸丰、来凤、利川、建始 6县和鹤峰州、长乐县；川东南设立酉阳直隶州，辖有酉阳、秀山 2县，还有石柱直隶厅；黔东北设有思南府，辖有印江、安化 2县和沿河弹压委员。铜仁府，辖铜仁县，还有思州府。在府厅县以下，将土家地区的旗基层组织改以保甲制替代。每 10户一牌，设一牌头。 10牌为一甲，设一甲长。10甲为一保，设一保正。以此加强清政府对土家族地区的控制，同时，由于保甲制的建立和完善，打破了自元明以来“蛮不出境，汉不入洞”的禁令，有利于国家的统一，有利于土家族和汉族人民的自由往来与经济、文化的交流，有利于封建领主制经济向封建地主制经济的发展。

为了更有效对土家族地区的统治，清政府还直接派军队驻防，在府地设协，县地设营，均派驻军。还在重要的军事要地和关口，设营塘讯所，派外委带兵驻防。

（三）

唐宋时期，是我国封建经济发展较快、经济较繁荣的时期。中央王朝政府在土家族地区推行羁縻制度，建立州郡，利用土家族首领治理其地，土家族与中央王朝保持了较以前更紧密的关系，使土家族与汉族人民经济文化联系进一步加强，土家族地区的社会经济逐渐向前发展，“土俗不尚农，岂暇论肥硗”的生产状况得到很大的改变。但其发展明显地不平衡，接近汉族地区的边缘地带发展较快，边远山区、武陵山腹地发展较慢，生产也较落后。

唐宋时期土家族地区的封建领主制经济得到确立。唐代经济的繁荣，加强了汉族与土家族地区的经济联系，促进了土家族地区经济的发展进步。农业上，一般能利用天然河流和溪水灌溉田地。生产工具，不断引进先进生产工具和技术，如犁锄、桔槔、鼎锸之类多有使用，耕地面积得到增加。农业经济较发展地区，“土腴风美，力于耕桑”，施、黔、涪一带土家族地方当时被称为“熟夷”，其地多为熟地。思州地方由于有锐利的生产工具，耕地面积有所扩大，开辟了许多水田，所谓“土地稍平，垦田盈畛”，耕地中水田很多，因而出现以“多田”命县名者。粮食产量得到较大的增加，许多土家族首领向王朝申请交纳赋税，有“土酋愿比内郡输租税。”宋神宗时，有“下溪州彭师晏归宋，誓下州都由辰州统领，愿出租赋如汉民”的记载（脱脱：（宋史·食货志上二》,卷 174，北京，中华书局，1977。）。土酋的这种要求说明他们手中有较多的粮食和钱财，完全能够支付，是生产发展的结果。土家人民食盐向来缺乏，宋代已有许多土家人用粮食交换汉族地区的食盐，朝廷也以食盐向土家人交换粮食，使边防住军军粮“有三年之积”。民间正是粮食有余，还用于酿酒，当时饮酒之风盛行，逢喜庆婚丧、节日，往往饮酒为乐，“以斗酒为能”。

但是，经济的发展还是有限的，采集经济、渔猎生产在广大土家人民生活中，还占有相当比例，刀耕火种，经营畲田仍是当时较普遍的粗放生产方式。春季到来，便用刀砍倒荆棘丛林，放火烧山，以烧得的草木灰为肥料，然后种植粟、豆、麦等农作物，一年后抛荒，另开辟新地烧土播种，数年后又可回来再烧土播种。有关这方面的记载较多，在湘黔地区，“沅湘多山，农业为植粟，且多岗阜，每欲播种时，则先伐其林木，纵火焚之，使其成灰，即播种于其间，如是则所收必信，盖史所言：‘刀耕火种’。”（《东斋纪事》）夔州地区则“川峡山险，全用此刀开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